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964號

03 原告 鄒豐懋

04 訴訟代理人 楊杏蓮

05 被告 蘇宜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08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主張：

14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上午在其租屋處外牆之監視器，  
15 用擴音大聲以「博群牙醫的巷子、飯糰車旁邊的巷子、黑色  
16 的機車被刮花了…哈哈開心」等言語對原告咆哮、挑釁，原告始知悉被告跟蹤原告機車停放處，而加以刮花毀損。原告  
17 因剛換機車且未曾騎回租屋處（即進化路247號），亦未告  
18 知任何人，惟被告竟以上開言語大聲說出，顯然原告機車毀  
19 損與被告有關。另被告又說要找男生將機車輪胎戳破，表明  
20 尚有下一次之毀損行為，恐嚇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且被告  
21 為長住○○路000號，及滿足其胞姊（住○○路000號）完成  
22 仲介房屋之利益，每日對原告及家人恫嚇、汙衊、歧視，  
23 貶損原告人格尊嚴，期間長達20個月，已致原告精神受有重  
24 大損害。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上開損害  
25，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7 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原告機車被刮花與被告無關，被告並未跟蹤原告，亦未曾說  
30 過要將原告機車輪胎戳破，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6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7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08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9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  
10 文。惟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  
11 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  
12 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  
13 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  
14 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言語對原告咆哮、挑釁，跟蹤原告機車  
16 停放處，而加以刮花毀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光碟片2片為證  
17 (本院卷第24-25頁)，被告除對光碟片不為爭執外，其餘  
18 則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是否有跟蹤原  
19 告；破壞原告機車等行為？

20 (三)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光碟片內容略以「刮下去就對了啊！  
21 應該還要叫男生把輪胎戳破才對，看他騎到哪，要肉搜」、  
22 「機車前面有籃子，椅子上套著黑色的布，車牌號碼000-00  
23 0」、「博群牙醫的巷子、飯糰車旁邊的巷子、黑色的機車  
24 被刮花了…哈哈開心」等語，惟此係原告陳述已發生之事  
25 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故意貶低原告名譽之真正惡意，自  
26 難遽認被告所為係故意妨害原告之名譽。至於原告主張其所有  
27 之機車遭刮花與被告有關，且被告恫嚇還有下次破壞行為  
28 云云，然此僅係原告依光碟內容所自行推測之詞，原告迄仍  
29 未提出其他證據為說明，亦難據此即認原告機車所受損害乃  
30 被告所為，且依光碟片內容被告所為言論觀之，均係就原告  
31 機車遭刮花乙事所為之意見陳述，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恐

01 嚇之犯意，是被告所為，要與誹謗、恐嚇等罪之構成要件尚  
02 有不符。本件原告既未能充分舉證被告有何上述誹謗、恐嚇  
03 等侵權情事，即難認其主張為真，自無可採。從而，原告主  
04 張被告上開言論侵害其人格權並對其致生損害，依法請求精  
05 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10萬元等情，顯非有據，應予駁回。

06 四、綜上，原告依上述主張，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然原告請求既經本院駁回，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亦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無須就其聲請為准  
11 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12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13 本案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78  
15 條、第436條之19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  
16 審裁判費），並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林俊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崇莉雰